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401660141號

附件：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土地清冊、承租位置略圖、實際耕作切結書、承租土地未逾承租面積上限切結書、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承租人）切結書各1份



主旨：公告受理竹山鎮鯉南段737地號（內T）1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9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4、15、16、17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計30日。
- 二、受理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計45日。
- 三、放租對象及順序：（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三）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四）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地界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六）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七）合作農場。
- 四、前項第（一）款承租人使用補償金追收年限，最長以5年為限。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申請人，有2人以上申請整筆承租同一筆耕地時，另由本府訂期通知申請人抽籤

決定之。同一筆耕地，有2人以上分耕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 五、申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一)依前點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二)不屬放租機關管理之耕地。(三)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耕地。(四)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六)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清或未經放租機關同意分期繳付。(七)不符法令規定之放租要件。(八)申請書或所附文件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 六、因租賃耕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申請土地複丈時，承租人得徵得本府同意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鑑界。
- 七、受理申請地點：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填具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併同背頁應附繳證明文件（詳如附件）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23704）辦理，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 八、對於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